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2年5月18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刘纪鹏先生、李庆文先生、陈全世先生、谭晓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已连续在长安汽车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监管规定，上述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因此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完成前将继续履职。截至目前，上述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董事会提名李克强先生、丁玮先生、汤谷良先生、张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李克强先生，1963年1月出生，汉族，四川人，汽车工程专业博士。先后毕业于清华大学、重庆大学。1988年4月参加工作，现任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教授、博导，汽车安全与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清华大学）主任，中国工程院院士，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系主任。截至目前，李克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丁玮先生，1960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香港籍人士，金融学学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1987年11月参加工作，现任博润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兼董事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宏观经济、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私募股权投资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和网络资源。曾担任世界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学家、部门负责人(1987-1999)，德意志银行中国区总裁(1999-200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委会主席兼投资银行部负责人(2002-2011)，淡马锡全球高级管委会成员、全球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兼任中国区总裁(2011-2014)，中金资本总裁、董事长 (2016-2020)，神州租车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2021)。截至目前，丁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汤谷良先生，1962 年 8 月出生，汉族，湖南南县人，财务学博士。先后毕业于北京商学院会计学专业、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务学专业。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财务学系教授，并兼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非上市公司包括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董事。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汤谷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张影先生，1978 年 12 月出生，汉族，重庆人，管理学博士。先后毕业于南京大学、剑桥大学和芝加哥大学。2007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并兼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执教于美国得克萨斯大学，曾兼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张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李国强先生、丁玮先生、汤谷良先生及张影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须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张博先生、刘刚先生、叶文华先生、周开荃先生、张德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

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关于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张博先生、刘刚先生、叶文华先生、周开荃先生、张德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近两年《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变动，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3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2,648,511 元。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32,153,402 元。
4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02,648,511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3,900,662,369股，境内上市的外资股901,986,142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7,632,153,402 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6,369,372,804 股，境内上市的外资股1,262,780,598 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6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7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决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 （四）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提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行为代使。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未经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不得将股东大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
9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0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1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股份涉及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2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可由一人担任，设立1名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可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设立 1 名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13	新增	第九十九条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对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的董事会授权总

		经理决策事项，决策前应当听取党委书记、董事长意见。
14	第一百零三条 党委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规则。	删除
15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16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经营决策的主体，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
17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二）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三）召集股东大会，并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四）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五）决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十七) 决定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并对其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十八)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第(十八)项规定的情形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项；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变更方案； (十九)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二十一) 决定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并对其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二)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第(二十二)项规定的情形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18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具体权责、行权方式、议事程序、决策机制、支撑保障等内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管理制度，依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报告、跟踪监督、动态调整的授权机制。
19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且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20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1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设置总法律顾问，负责企业法律事务工作。
22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23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4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适合公司具体情况的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劳动保险、生活福利、社会保障等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适合公司具体情况的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劳动保险、生活福利、社会保障等劳动人事制度。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长安汽车拟向云南省泸西、砚山两县投入帮扶资金 1,060 万元，其中泸西县 460 万元，砚山县 600 万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议案六 关于茶园厂区资产处置暨签署收储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茶园厂区资产处置暨签署收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